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22号

关于惠州市农业综合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你单位报来由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农业综合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表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市农业综合检测中心项目位于惠州市江西北 14 号小区西北侧金石二路附近，拟将市农业局下属的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含兽医实验室）2 个单位检验检测服务功能用房整合，集中建设 1 栋 5 层楼高的农业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总投资 6431.83 万元，占地面积 5999 平方米，建筑面

积 8100 平方米。项目设有农检实验室及兽医实验室，年检测样品量约 168500 个。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惠城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加强实验室管理，项目样品检测产生的废水（含检测完成后仪器首次清洗的废水）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排入市政污水系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仪器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按报告表的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样品检测产生的废水(废液)、样品检测产生的废物(固体类)、废活性炭及过期、失效的化学试剂、化学品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中心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保障环境安全。

(六)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妥善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采取洒水抑尘、安装隔音屏障等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污水排放量 ≤ 0.2842 万吨/年,COD排放量 ≤ 1.03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074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由惠城区环保分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城区环保分局及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抄送：惠城区环保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